**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西湖区蒋村花园晴川街1号房屋5年租赁权，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认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等相关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承租方须在出租方通知签署合同的3个工作日内至出租方处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4、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我方知悉并承诺：

（1）租赁房屋无房产证，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资料仅限于《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非居住房屋)》等资料。承租方在租赁房屋内进行经营活动前，应按《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出租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必须在营业前凭上述资料办理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若由于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和租赁房屋现状原因导致承租方不能通过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的，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方应充分了解上述情况，由此无法办理工商登记或其他行政审批相关手续，承租方如有损失自行承担。

（2）承租方必须每年与蒋村安监中队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自负。

（3）未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不得转租、分租或变相转租、分租该房屋。

（4）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详见《房屋租赁合同》样本。

6、同意由出租方交纳交易服务费。

7、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2024年 月 日